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被担保人：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屯矿业”或“上市公司”）；四川四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环锌锗”）；汉源四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源四环”）。

●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环锌锗为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厦门分行”）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整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环锌锗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以下简称：“成都银行营业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整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环锌锗在厦门星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星原”）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整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日，盛屯矿业为四环锌锗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06,738万元；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汉源四环在厦门星原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整的债务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日，盛屯矿业为汉源四环提供担保的余额为78,154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环锌锗拟与中国银行厦门分行签订《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本公司在中国银行厦门分行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叁亿贰仟万元整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四环锌锗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7年01月14日

3、注册地址：厦门市翔安区莲亭路836号3#楼101号A单元

4、法定代表人：张振鹏

5、注册资本：人民币282,515.2262万元

6、经营范围：对矿山、矿山工程建设业的投资与管理；批发零售矿产品、有色金属；黄金和白银现货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信息咨询；智能高新技术产品的销售、服务；接受委托经营管理资产和股权；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7、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30,975,464,516.31	27,345,762,505.34
负债总额(元)	15,548,067,114.40	13,572,841,345.04
资产净额(元)	15,427,397,401.91	11,929,864,868.09
项目	2022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4,269,468,638.24	45,236,733,11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41,416,694.62	1,031,454,101.89

8、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担保人四环锌锗为盛屯矿业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四川四环锌锆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担保金额 (主债权)	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32,000 万元整
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之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

(四) 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资产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为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

(一) 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与成都银行营业部签订《保证合同》，为四环锌锆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与厦门星原签订《保证合同》，为四环锌锆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肆仟万元整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公司与厦门星原签订《保证合同》，为汉源四环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肆仟万元整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为子公司提

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和 2022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范围之内，本次担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保证合同》的签署后，因借款和融资租赁业务尚未实际发生导致公司的担保义务增加，故公司为四环锌锗提供担保的余额仍为 106,738 万元；公司为汉源四环提供担保的余额仍为 78,154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四川四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四川四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5 年 03 月 02 日

（3）注册地址：四川省雅安市石棉县回隆乡竹马工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甄勇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制品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矿物洗选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四环锌锗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3,608,320,757.00	3,598,083,087.73
负债总额(元)	2,045,460,704.81	2,026,117,344.44
资产净额(元)	1,562,860,052.19	1,571,965,743.29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12 月

	(未经审计)	(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286,724,828.99	2,985,595,525.48
净利润(元)	-4,720,802.39	164,730,103.56

(8) 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人四环锌锆为盛屯矿业的全资子公司。

2、汉源四环锌锆科技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汉源四环锌锆科技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1年07月28日

(3) 注册地址：四川省汉源县万里工业园区

(4) 法定代表人：晏祥树

(5) 注册资本：人民币49,000万元

(6) 经营范围：铅锌技术研发、推广、应用；矿产品购销；锌锆系列产品冶炼、深加工、销售；新能源材料、电子材料研发、生产、销售；有色金属、稀贵金属冶炼、销售；锌锆原料伴生金属及废渣综合回收、加工、销售；锌焙砂加工、销售；硫酸生产、销售；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汉源四环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2,854,860,520.77	2,734,782,796.85
负债总额(元)	1,810,400,045.41	1,975,771,575.19
资产净额(元)	1,044,460,475.36	759,011,221.66
项目	2022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874,224,902.11	3,381,072,055.58
净利润(元)	83,982,151.43	164,713,860.22

(8) 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人汉源四环为盛屯矿业的全资孙公司。

(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方	四川四环锌锆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四环锌锆科技有限公司	汉源四环锌锆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

	满之日起三年	之日起两年	日起两年
担保金额 (主债权)	10,000 万元	4,000 万元	4,000 万元
担保范围	合同担保之主债权范围为乙方（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或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或票据贴现债权余额或办理商票保贴债权余额或押汇债权余额或信用证债权余额或保函债权余额或其它债权余额，包括债务本金和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乙方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	主合同项下甲方对债务人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补交的税金、律师费、诉讼费用、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仲裁费用、差旅费、通讯费。	主合同项下甲方对债务人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补交的税金、律师费、诉讼费用、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仲裁费用、差旅费、通讯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环锌锗申请银行贷款、公司全资子公司四环锌锗及全资孙公司汉源四环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由公司对其进行担保，是根据全资下属公司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四环锌锗、汉源四环经营情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不会对公司资产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部单位担保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余额为 431,198.56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6.14%，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总余额为 421,548.56 万元，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5.34%，公司对外担保均无逾期。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